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下属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瑞鸿”)。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宁津瑞鸿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30,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宁津瑞鸿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债权人要求变更担保方的要求，公司为控制的宁柏基金下属宁津瑞鸿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 30,800 万元，相关担保合同已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宁津瑞鸿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津瑞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D2PP53F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德路东侧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垃圾电站、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造价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5,400	5,400	60%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	3,600	40%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宁柏基金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宁津瑞鸿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7,735.68
净资产(万元)	17,124.82
营业收入(万元)	7,903.57
净利润(万元)	3,909.37

(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了编号 XYZH/2022YCMA10080《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宁津瑞鸿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了质押担保或质押了项目公司股权，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提供了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了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了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债权人要求变更担保方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570,813.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98.80%，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键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未发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风险。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外汇交易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柯王俊、杨志忠、陈靖、付向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 红	王 锦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99,955.46	18,013,934.05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11,300.13	8,530,763.34	−0.2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3,488.32	1,620,252.44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20.80	15,808.60	−4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48.92	−441.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01.63	−252,568.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19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07	−4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07	−471.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9,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3	7,872,473,398	581,952,117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	1,810,936,360	86,556,169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0	1,390,285,391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873,430,059	0	无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511,832,746	0	无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486,575,417	49,723,75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5	397,909,67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348,529,39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65,453,900	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22,399,85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疫情反复等风险因素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国际投资和贸易萎缩，产业链供应链受到一定影响，尽管全球航运市场仍保持相对高位，但受去年高基数因素影响，全球新造船市场仍较 2021 年出现明显回落。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22 年上半年全球共计成交新造船订单 4,073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52%。高端船型取得新突破，以 LNG 船为代表的绿色船型成交量大幅增长。

我国三大造船指标“两降一增”，国际市场份额位居第一。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我国新承接船舶订单 2,24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1.3%；造船完工量 1,850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11.6%；截至 6 月底，手持船舶订单量 10,274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8.6%；新接订单量、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全球占比分别达 51%、45.2% 和 47.8%。受国内外疫情频发造成产业链供应链不畅、国际原材料市场波动、劳动力及物流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造船企业综合成本大幅上涨，盈利空间遭到压缩。

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强军首责，聚焦主业实业，结合造船市场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奋力抢抓民船市场新机遇。同时，面对能源、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及劳动力价格高企带来的综合成本上涨，以及疫情多点频发对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以及生产节点等造成的诸多不利影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生产组织管理，加大产业链供应链管控力度，强化成本管控，积极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聚力兴装强军。坚决履行好强军首责，全力支撑国防现代化建设，克服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军工项目管理，确保各项装备研制任务按期优质完成，军工科研生产重要节点扎实推进。二是紧跟船舶市场发展趋势优化接单结构。抢抓新造船市场机遇，实现民船新接订单 185.21 亿元，同比增长 2.9%；同时，紧密把握新一轮造船周期中呈现的新趋势新特点，优化接单结构，提升中高端船型市场份额，围绕碳减排进程积极布局绿色、低碳船舶及相关配套产品，并有序推进经营接单及生产。三是稳步推进民船生产运营，全力以赴促生产、抓节点、保交付，累订计划执行，加强关键周期管理，确保重点民品项目顺利推进。四是不断强化管理。面对综合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和“成本工程”，强化成本管控和风险防控，细化具体方案措施，加强过程监控和考核评价。五是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加强前瞻布局，抓住战略机遇，增强高端产品国际竞争力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船舶绿色智能转型，推动船型升级换代、积极做好产品储备。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包括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28 日，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晨”)为实施主体、于上海繁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创新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2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为准，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实施事宜及文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世晨参与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成功竞得闵行区吴泾镇繁竹科学园区 MHP0-1003 单元 30-01 地块(闵行区研发-3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6，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基于材料科学研发的持续人才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世晨为实施主体，于上海繁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创新中心项目”，拟增加项目投资总额至 3.2 亿元，并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增加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创新中心项目”增加投资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五、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40,000 元(含税)，转增 68,8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000,000 元变更为 240,8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72,000,000 股变更为 240,800,000 股。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以 6.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72,440 股。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 272,44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800,000 元增加至 241,072,44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40,800,000 股增加至 241,072,440 股。

二、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072,44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2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072,4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072,440 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 姓名	项目合伙人 刘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纪耀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卫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4 年	2018 年	1998 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3 年	2016 年	1996 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3 年	2018 年	1995 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18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刘勇近三年签署了味知香(605089)、上能电气(300827)、明志科技(688355)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纪耀近三年签署了江苏金色(838669)、泓杰股份(836247)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近三年复核了苏常柴 A(000570)、江苏雷利(300660)、汉森机械(873343)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 年 5 月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资料，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芸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